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0901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桃園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	
<p>學校依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認定參考基準，該師疑有下列情事，申請本市專審會調查及輔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 二、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。 三、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四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。 五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 六、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 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	
<p>(一)調查小組於109年6月9日啟動調查程序，並於109年7月8日完成調查，認教師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，有輔導之必要，進入輔導期。</p> <p>(二)輔導小組於109年10月26日啟動輔導程序，並於109年12月25日完成輔導，輔導小組結論為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</p>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	
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	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